

重庆师范大学文件

重师发〔2023〕50号

重庆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专利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有效、规范地管理和保护学校专利权，提升专利质量和成果转化效益，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对学校专利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专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师范大学

2023年7月10日

重庆师范大学专利管理办法

(修 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全校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有效、规范地管理和保护学校专利权，促进科技进步和专利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GB/T33251-2016)、《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和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专利工作由科研处归口管理，其职责包括：组织协调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专利工作、专利知识的宣传普及、专利的日常管理以及专利技术的实施管理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职工和学生所取得的由重庆师范大学作为权利人所享有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职务发明创造成果的管理。申请专利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专利权的归属

第四条 我校教职工在执行本校任务，或主要利用我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我校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属于学校，专利权被依法授予后由我校持有。学校职务发明创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发明人或设计人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

（二）发明人或设计人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

（三）辞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完成的，并与其在我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四）主要利用我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即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主要利用我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第五条 我校在校生完成的发明创造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适应于职务发明创造的有关规定：

（一）参加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完成的发明创造；

（二）就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研究的内容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三）主要利用我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第六条 对于来我校进修学习或者开展合作研究的学生、访问学者、客座人员在校期间参与本校研究课题或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归我校享有。

第七条 学校派遣到外单位访问、进修、留学以及开展合作研究的人员，对其在我校已进行的研究，而在校外可能完成的发明

创造，归我校所有。特殊情况须与学校签订协议，确定其发明创造的归属。

第八条 我校教职工的个人发明创造（即非职务发明创造）需申请专利的，应由所在单位出具“非职务发明创造证明”，经科研处审核后，个人自行申请专利。

第九条 发明人不得擅自将发明创造申请个人专利，违反规定擅自申请并给学校造成损失的，一经发现，学校将视情况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并按法律规定要求当事人赔偿损失，必要时，提请专利管理机关调解处理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专利权人非重庆师范大学的专利一律不认定为我校成果。

第三章 专利申请

第十一条 拟申请专利的职务发明创造，必须具备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可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事宜；如需向国外申请专利的，须先获得国内专利申请号，由科研处审核后报校领导审批，再委托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事务所办理涉外申请事务。

第十二条 职务发明创造中的专利，申请及维护费用（包括申请费、实质审查费、维持费、年费以及代理费等）可使用有约定的相关经费支付，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支付。

第四章 专利实施

第十三条 专利技术的实施许可和专利权的转让,应先由学校科研处代表学校赋权给发明人或设计人后方可签约。签约后由科研处向技术合同管理机构申请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及其它手续。

第十四条 专利权归学校的,专利转化所得的收益,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后,按照《重庆师范大学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我校与外单位协作的项目或者有委托关系(委托或接受委托)的项目,其专利费用开支和收益由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其中由学校支配的收益部分按照《重庆师范大学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处理。

第五章 法律与责任

第十六条 发明人抄袭、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他人知识产权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不履行约定义务的,按《重庆师范大学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因发明人过错导致专利申请、使用等发生合同纠纷并产生赔偿责任的,由发明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未经学校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在转化中弄虚作假引起纠纷,损害学校权益的,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原《重庆师范大学专利管理办法（修订）》（重师发〔2018〕72号）废止。